萬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兵役申請單

1. 凡 96 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役男(或已服完兵役)，填寫下面表格。

2. 填寫完成，於*開學一週內，交由班代統一收齊*，繳交至活動中心一樓學務處。

入學別：■新生 □轉學生 □復學生 □延修生　　電話：

班級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

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**(請所有申請同學務必清楚印製黏貼)** **職業軍人請黏貼軍人身分證**	**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** **(請所有申請同學務必清楚印製黏貼)** **職業軍人請黏貼軍人身分證**
本人已充分詳閱背頁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無誤。 當事人簽名：___年___月___日，**(親簽)**	
兵役類別	擇一勾選 □1.未役 □2.免役、禁役、停役 □**3**.已服完兵役　　□**4.**現役軍人 □**5.**除役：(1)士兵 36 歲以上；(2)志願役士兵 45 歲以上；(3)尉官、士官 50 歲以上；(4)士官長、校官 58 歲以上
證明表件影本	請 浮 貼 兵役類別勾選為 2、3、4 者，請將證明表件影本黏貼於此欄 (已服兵役同學，請黏貼退伍令或結訓令等證明文件影本) (免役同學，請黏貼免役證明文件影本)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D-009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本	1.0

本同意書說明萬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 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本校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家庭、職業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)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。

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，同時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本校為執行行政公務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 **在學期間** 內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（台灣地區，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**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**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